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百色市政府采购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猪场乡烂木干村烂木干屯、
大弯屯、帽上屯、弄山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2-C2-310362-GXJJ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 年 9 月 19 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人名称)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猪场乡烂木干村烂木干屯、大弯屯、帽上屯、弄山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猪场乡烂木干村烂木干屯、大弯屯、帽上屯、弄山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1492895.15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2022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 目-猪场乡烂木干村烂木干屯、 大弯屯、帽上屯、弄山屯进村 入户道路工程	1492895.15 元
总价		1492895.15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工至合格, 否则发包人按市场价格扣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工程质量保修期

1.5.1 交付期限: 90 天(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5.4 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按承诺提供保修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以审计结算数为依据。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NYQ1A1F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

州镇坝绿小区商业步行街6号楼7栋103号

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3400

电话: 0776-2833926

传真: 0776-2833926

电子邮箱: 354223858@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林支

行

开户名称: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05040982188888

日期: 2022年9月26日

